

附件： 2025 年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不予资助项目复审工作注意事项

2025 年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不予资助项目

复审工作注意事项

按照《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申请人如对不予资助决定有异议，可向全重实验室提出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提出复审申请

1. 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接收工作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开始，12 月 16 日 16 时截止。
2. 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人填写不予资助项目复审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全重实验室邮箱 skl@sklsm.com。

二、受理复审申请

全重实验室负责受理复审申请。请注意，具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申请将不予受理：

- (一) 非项目申请人提出复审申请的；
- (二) 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 (三) 复审申请内容不全的；

对不予受理的复审申请，由全重实验室告知复审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和原因。

三、审查复审申请

1. 全重实验室负责受理和审查复审申请，审查依据是《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和《2025 年度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 全重实验室将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复审审查结果以邮件形式通知申请人。